

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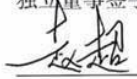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弢

2017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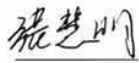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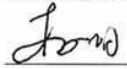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工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8月25日